

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法律學院第二會議室

主席：王兆鵬教授兼副院長

出席委員：葛克昌教授、黃昭元教授、蔡宗珍教授、陳妙芬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
研協會代表韓欣芸

列席：吳欣穎助教、李汶洙助教

紀錄：吳欣穎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博士生蔡 OO (D98A21XXX) 申請出國進修「進修計畫書」案

說明：

一、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20 條第 2 項：「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下列證明：

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其取得之程序及要件如下：(一)研究生應於進修前提出「進修計畫書」，並檢附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或其相當層級之教師、研究人員出具之接受進修證明，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二)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現博士班學生蔡秀 OO(D98A21XXX)提出赴日本早稻田大學進修計畫書(附件二 P.7-14)，進修期間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同意其出國進修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博士生張 OO (D99A21XXX) 申請出國進修「進修計畫書」案

說明：

一、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20 條第 2 項：「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下列證明：

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其取得之程序及要件如下：(一)研究生應於進修前提出「進修計畫書」，並檢附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或其相當層級之教師、研究人員出具之接受進修證明，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二)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現博士班學生張 OO (D99A21XXX) 提出赴德國杜賓根大學進修計畫書 (附件三 P.15-22)，進修期間為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2 年 10 月 4 日，是否同意其出國進修計畫書，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第三案：101 學年度心理系趙 OO 助理教授於法律系開授課程討論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 明：

- 一、趙 OO 博士現任本校心理系客座助理教授，因「法律心理學」為其專長領域之一，經心理系教授推薦，擬邀請趙 OO 助理教授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本系開授「法律心理學」課程，第二學期開授「兒童法律心理學」課程。
- 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第二條規定：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
- 三、檢附趙 OO 助理教授個人資料 (附件四 P.23-25)、「法律心理學」及「兒童法律心理學」課程大綱 (附件五 P.26-32)，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第四案：101-1 新開課程同意討論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第二條規定：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
- 二、檢附本系 101-1 新開課程名單 (附件六 P.33)，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 議：

- 1.第一件林 OO 老師新開「英文法律期刊編輯」課程：[通過](#)。
- 2.第二件翁 OO 老師新開「憲法解釋」課程：[通過](#)。
- 3.第三件陳 O 老師新開「反托拉斯法及刑事責任」課程：因與原先聘任開授之科目屬不同範疇，建議先檢附課程大綱送刑法學中心及商事法學中心討論通過後，再提送課程委員會討論。
- 4.第四件瑪 OO 老師新開「談判」課程：[通過](#)。
- 5.第五件吳 OO 兼任講師新開「醫事法專題研究」課程：建議先請本院人事單位確認合聘兼任之相關程序後，再將該新開課程案送課程委員會討論。
- 6.第六件本系邀請心理系趙 OO 老師新開「法律心理學」課程：[通過](#)。惟考量課程性質及所規畫之授課方式較適合法律系學士班學生選修，建議改為非 U 字頭學士班課程 (A01)。
- 7.第七件王 OO 老師新開「法律推理的實務運用」課程：[通過](#)。
- 8.第八件王 OO 老師新開「醫療法」課程：[通過](#)。

附帶決議：本系兼任教師開設非原先聘任開授科目及客座教師開授必修課程之審查流程如下：

- (一) 本系兼任教師開設不同於原先聘任開授之科目時，需提交課程大綱經相關學科中心（或課程委員會指定之學科中心）表示意見後，再送課程委員會通過方可開課。
- (二) 本系客座教師如欲開授必修課程，需提交課程大綱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開課。

第五案：博士班學則第二條入學考試語言能力證明修正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說明：

- 一、因現行博士班學則第二條有關入學考試語言能力證明之規定，與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附件七 P.35)、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附件八 P.37-38) 不相符，故應修正使其符合。
-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九 P.39），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碩士班學則第二條如下：

三、考生報考時應繳交英文、德文、法文或日文等語言能力之正式測驗證明，含托福(TOEFL)測驗 iBT 成績 90 分或 CBT 成績 250 分或 PBT 成績 600 分以上、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測驗成績 6.5 分以上、初級德語檢定考試(ZD)證書、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或 N2)以上、法語鑑定文憑(DELF-DALF)B1 以上、法語能力測驗(TCF)B1 以上。考生若已在國外獲有法律學碩士學位，且其學位論文是以英文、德文、法文或日文撰寫，亦可作為博士班入學考試語言能力之證明。若未能提出證明者，應擇一參加本系舉行之德文、法文或日文外文考試，及格(60 分)者始得參加口試。

第六案：碩士班學則第三條增訂「研究所學分所屬組別認定內容」討論案

說明：

- 一、過去有關研究所學分所屬組別認定未有明確之規範，故擬增修碩士班學則第三條第四、五項內容如對照表（附件十，P.41），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議：通過，增修碩士班學則第三條第四、五項內容如下：

本系各組所屬專任教師所開課程，當然計入其所屬組別學分。兼任、客座或應邀於本系開課之教師所開課程之所屬組別，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基礎法學、公法、民事法、刑事法及商事法組之本組學分，由各組所屬學科中心認定；經濟法、財稅法及國際法組之本組學分，由課程委員會認定。

散會 下午 2 時 10 分